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09 年 11 月 17 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时

地 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毛木金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投资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的议案》（报告人：刘忠）；

2、审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报告人：康乐平）；

3、审议《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4、审议《关于毛木金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报告人：丁成芷）；

5、审议《关于增补熊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报告人：丁成芷）。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1）填写表决票、投票；

（2）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4）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公司副董事长丁成芷女士宣读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副董事长丁成芷女士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一：

关于投资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满足昌北红角洲地区经济建设对用水的需求，尽快解决南昌市昌北供水不足的现状并保障 2011 年全国城运会在南昌顺利举行，我公司拟投资新建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制水部分），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名称为：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制水部分）。

根据南昌市新的城市总体规划，昌北城将作为城市重点发展新区，高标准、高起点进行建设。目前，望城开发区及乐化开发区初具规模，用水量供应不上；生米大桥已建成，生米大桥南部无水可供，此外，南昌西客站正在建设；在红角洲，2011年全国城运会的场馆建设已经开始动工。随着望城和乐化开发区的地块开发，以及客运站、城运会场馆的建设，用水量会有急剧增加。目前南昌市的水厂基本满负荷运行，无法满足要求，用水量的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昌北新城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因此，为实现昌北城区总体规划的设想，满足昌北经济建设对用水的需求，尽快解决南昌市昌北供水不足的现状，规划建设红角洲水厂是非常必要、刻不容缓的。

二、设计目标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规划设计总规模为 20 万 m³/d，工程分两期建设，其中首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 m³/d。工程内容包括：水源工程、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及净水厂工程、以及输配水管道工程。我公司建设水厂部分，内容包括：水源工程、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及净水厂工程。

设计中的红角洲水厂水质目标为：供水水质满足《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常规处理，出厂水浊度 ≤ 0.5 NTU；并预留预臭氧加臭氧活性炭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水压目标为：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水厂出厂水压宜满足用户接管处服务水头 ≥ 28 m 的要求。参照现有水厂的运行经验，出厂水压拟定为 0.4MPa。

三、取水水源

红角洲水厂取水水源为赣江，取水口选在在建的东新赣江特大桥上游约 760m 处附近。原水输水管线从取水泵房出来，翻过赣江大堤，沿站前南大道向西铺设进入厂区，全长约 3640m。

四、净水厂厂址选择

红角洲水厂选址于昌樟高速公路以东、站前南大道以南，学府南大道以西。东西长 385~413m，南北宽约 203m，规划占地总面积 120.75 亩。厂址距离主要供水区较近，输水管线距离较短；厂区附近交通方便；用地宽敞，发展条件较好。

红角洲水厂采用常规处理工艺，主要构筑物型式采用折板絮凝池、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液氯消毒，并预留了深度处理的场地。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工程推荐方案初步估算总投资为 1744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申请银行贷款解决。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在今后适当的时候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进行投资或者置换银行借款。

六、工程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

首先，红角洲水厂工程建成投产，将促进南昌市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确保该区域城市用水需求，不仅对改善望城及客运西站区域的基础设施条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又可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水平，促进地方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水厂销售税金和所得税）。其社会效益是十分显著的。

2、经济效益

通过对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结合整个公司进行财务分析，财务评价指标如财务内部收益率 8.32%，高于本行业基准内部收益率（8%）；投资回收期 11.47 年，低于基准投资回收期（15 年以内）。借款偿还期 9.86 年。满足银行贷款偿还条件。从财务角度评价，项目是可行的。

七、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为了做好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的方案设计，我司通过招标工作，最终确定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为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工

程设计的中标单位。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已获南昌市环境保护局环保批复（洪环监督[2008]369 号）和省市发改委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批复（江西省发改委赣发改投资字[2009]1169 号和南昌市发改委洪发改投字[2008]125 号和洪发改投字[2009]90 号）。公司将在今年内适当时候组织工程施工，以确保昌北红角洲地区经济建设对用水的需求，并保障 2011 年全国城运会在南昌顺利举行的安全稳定优质供水需求。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 附：1、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含输配水工程）；
2、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批文；
3、环保批文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规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及时、详尽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董事会提案制度的通知》（赣证监发〔2009〕129号）、《江西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指引》（试行）（赣证监发〔2009〕146号）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特制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全文详见附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及时、详尽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西证监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董事会提案制度的通知》（赣证监发[2009]129号）、《江西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指引》（试行）（赣证监发[2009]146号）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提案人均有权在董事会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提出提案，提案应由提案人签字盖章。如提案人为法人的，提案人应同时提供该法人就该事项的有效决议。

第三条 公司所有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提案应先交证券部登记备案。证券部负责本公司所有董事会提案的合规性审核。

第四条 证券部在收到有关会议提案的书面材料后，应于1日内完成审核并呈交董事长。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后形成正式提案。

第五条 董事长认为有关材料不具体或不充分时，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补充。当提案与公司实际不相符时，董事长有义务与提案人进行沟通，及时修改调整有关提案内容。沟通的方式、时间及内容应有记录，该记录应作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档案的一部分进行保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会议的提案确定后方可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提案及相关资料应按规定时间送交各位董事，确保董事有足够的时间熟悉提案及相关资料。

第七条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过半数董事或所代表股份对议案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有决定性影响的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案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提案的修改或补充不影响董事会的召开时间。确因提案人提交资料不全导致董事会不能形成决议，由该提案人自行负责。

第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应作充分披露，尤其涉及有董事投了反对或弃权票的，应对投反对或弃权票的董事姓名、任职单位、提名人、提名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及否决或弃权原因及对公司造成影响作充分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做好提案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有关提案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少数几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为本公司的上市审计机构和 2004-2008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经公司研究提议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09 年度第三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交流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经理层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确定，预算 2009 年支付其审计报酬为 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毛木金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毛木金先生由于退休原因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同意毛木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毛木金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带领公司董事会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搭建了良好的资本运作平台，为公司做强做优做大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毛木金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对本公司的发展和整个南昌供水事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议案五：

关于增补熊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毛木金先生由于退休原因已经请辞我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现提名增补熊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该董事候选人时，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熊一江先生的任职资格也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一江，男，汉族，1967 年7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统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南昌市审计局工业企业审计科科员；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赣江会计师事务所挂职锻炼任部长、副所长；
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南昌市审计局社审内审科副科长；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南昌市审计局行政文教审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
2001 年 2 月-2007 年 12 月任南昌市统计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2009 年 6 月至今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